
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标砂石 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 RY-SL20230003)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组织单位: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计量单位.....	11
1.8 分包、转包.....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投标文件的拒绝.....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定标方式.....	16
7.2 中标通知.....	16
7.3 履约保证金.....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办法.....	20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1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24
第二卷.....	25
第四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26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27
第三卷.....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目录.....	30
1. 投标确认函.....	31
2. 投标函.....	32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4. 授权委托书.....	34
5. 投标保证金.....	35
6. 资格审查资料.....	36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6.2 生产能力证明.....	37
6.3 近年财务状况表.....	38
6.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39
6.5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40
6.6 履约信用证明.....	41
6.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42
6.8 投标物资供货合同情况表.....	43
6.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4
7. 投标报价资料.....	45
7.1 投标物资报价表.....	46
7.2 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47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48
8.1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48
8.2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49
9.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50

10.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51
11.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52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53
13. 投标物资运达交货地点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54
14. 其他材料.....	5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邀请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标项目经理部，招标组织单位为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经理部工程计量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黄砂、碎石采购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施工标段桩号范围 K68+350.000~K78+500.000，全长 10.15km，项目贯穿淮安市涟水县朱码街道和岔庙镇；全线设计速度采用120 公里/小时扩建至八车道，一般路段路基拓宽至42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直接利用的桥涵维持原设计汽车荷载等级（汽车-超20 级、挂车-120），拼宽利用的桥涵承载能力极限状态满足公路-I 级，正常使用极限状态满足原设计汽车荷载等级。本项目共设桥梁16座，共长547m，通道，涵洞36道。

计划总工期：42个月（2023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2.2 招标内容：

招标编号：RY-SL20230003

包件编号：RY01 包

物资名称：黄砂（II 区中粗砂）、碎石

数量：RY01 包黄砂 62000 吨、碎石96500吨（包件数量为招标人在现有条件下核定的大约数量，此数量仅作为评标和签订合同数量的依据，最终供货结算数量的增减丝毫不影响投标报价的效力。）

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长深高速2标施工现场搅拌站料仓。

交货期：2023 年 7 月至项目工程结束，具体到货时间以项目经理部订货计划为准。交货验收方式：按到场实际过磅数量扣除超范围含水率及含泥量计。所有损耗均不予计量，已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黄砂、碎石等建筑材料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2 生产能力要求：具有投标产品生产能力证明，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生产厂有有效的采砂、碎石批准资料，日生产和供应能力均在 3000 吨以上。

3.3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提供 2020-2022 年财务资金审计报告），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投标人须具有优秀的垫资能力。新注册单位从成立以来到投标时所有财务资金状况。

3.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人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有满足要求的筛砂设备；投标物资有

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两份。

3.5 供货业绩要求：具有同类产品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货合同至少 3 份）。

3.6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并有对应的记录；投标人在以往履行供应合同过程中，没有任何不良记录；投标人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其他方式骗取合同的不良行为。

3.7 其他要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具有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投标包件的授权函。代理商投标时，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ISO9001 系列质量证书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资格声明等应由生产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须加盖生产商公章（鲜章）。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料。投标人须为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招标人资格预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3.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3.10 生产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除招标人邀请名单以外单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3日，通过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cnrnyang.cc/>）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次标书不收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下午16时0分。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楼332室。

52 逾期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rnyang.cc/)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nrnyang.cc/)

联系人：冯杰（业务科）

联系人：叶青

电话：[18852726268](tel:18852726268)

电话：[18852726050](tel:18852726050)

2023年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编号	RY-SL20230003
1.1.3	招标人	名称：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杰 电话：18852726268
1.1.4	招标组织单位	名称：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青 电话：18852726050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标项目经理部
1.3.1	招标内容	黄砂、碎石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营业范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货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履约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量保证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4日12时00分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提交
2.2.2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 <u>2023年4月24日16时00分</u>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回复提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截止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小时内</u>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提交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3年4月24日16时00分</u>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截止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小时内</u> (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回复提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确认的往来函件、邮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中标能力限制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2023年4月21日10时之前</u>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号：50720188015881582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至2022年</u>
3.5.5	近年类似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的年份要求	<u>2020年至今</u>
3.5.5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3.5.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至今</u>
3.5.9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

		章)
3.6.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式制作：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经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为纸质盖章原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3年 4 月 24 日 16 时整，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由招标人确定。 开标地点：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江苏润扬 专家库中委派。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正规担保机构担保（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采取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
10	其他需补充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物资（下称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组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来自项目经理部工程计量款，并根据业主拨款情况。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物资需求一览表，不允许拆包投标。

1.3.2 招标的技术要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3.3 本次招标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物资需求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确认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证明）；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报价资料；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10)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11)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 (12) 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
- (13) 投标物资运达交货地点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物资综合单价 D 由出厂价 A、运杂费 B、其他价 C 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包括运距）。

(1) 结算时综合价 D 以供货当月与2023年3月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hazjj.huaian.gov.cn/col/8004_677646/index.html) 公布的黄砂、碎石材料工程材料信息价涨跌情况调整，本次投标以2023年3月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材料价格涨跌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的进行调整，具体调差公式如下： $A = (B - C) / C * 100\%$ ；

B：供货当月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中粗砂或碎石信息价；

C：2023年3月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淮安市中粗砂或碎石信息价；

如A值涨跌幅度在±5%以内时，结算单价=合同单价（中标价）；

如A值涨跌幅度超过±5%以外，结算单价=合同单价+【 $B - C \times (1 \pm 5\%)$ 】，价格上涨为+，下跌为-（调价时间以材料到场当月时间为依据）。

参考信息价只作为价格调整计算依据，价格调整中A、B、C所指含义与3.2.2中投标报价字母含义不同。

(2) 运杂费 B 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项目部搅拌站料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船费、短倒费、卸货费、船舶报港相关费用、服务费、财务费用、利润、利息、税金等。运杂费报价时须按运输车船的核定载荷测算成本，投标人报出的运杂费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如因超载、限载等因素造成的运杂费调整招标人不予接受。运杂费 B 为物资由产地到拌合站料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其他价 C 指投标人根据自身成本对报价所作的调整（包括材料损耗费等），可为正数或负数。

(4) 投标时，投标人按实际进仓量在供货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结算一次（两月结算一次），在买方接受卖方结算手续及13%发票入账后于次月20日前支付70%货款，全部供货结束后六个月内结算剩余30%货款，同时接受买方按结算总货款30%的半年期承兑汇票（不贴息）报基础价格。

(5) 综合单价 D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单价、运杂费、出库费、产品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环保费用、安全费用、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明示和暗示费用。

3.2.3 招标人在施工现场搅拌站设有黄砂料仓容量约 1200 m³、碎石料仓容量约 1200 m³，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业主单位关于材料溯源管理要求，不同规格、批次材料严格实行待检、已检、储备分仓存放，相关成本已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3.2.4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供应要求的，投标人应在项目附近自行寻求其他卸货码头倒运及备货，因项目部原因造成的，项目部将与供应商共同核算倒运成本，差价由项目部承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倒运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3.2.5 投标人应配备专职现场管理人员（食宿自理），负责黄砂、碎石供应及使用过程中的协调与管理，并配合招标人及拌合站完成签认工作。

3.2.6 投标人须防范因安全、环保、疫情、相关政策及自然因素导致黄砂、碎石生产停采、禁采及运输风险，在春节、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等特殊时期，投标人须提前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及项目需求，在项目附近自行寻找经招标人及监理、业主单位认可的备用场地充足备料。

3.2.7 投标人严禁私自更换或多个厂家产品混用。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厂家，需经招标人、监理、业主重新考察，并经检测合格。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或多家产品混用的现象，招标人可直接否决其合作。

3.2.8 本包件中标人为本工程黄砂、碎石供应商，合同启用时间以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通知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同意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以及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生产能力证明”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完成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产品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6 “履约信用证明”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至少三家同类投标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5.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1.1 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封面应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进行确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332室。递交时间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向招标人提交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开标，开标不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文件的拒绝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审，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大于评标小组成员 2/3 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江苏润扬专家库中成员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单位担保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及担保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和担保有效及见索即付。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组织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次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主体单位为招标人：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 (1) 按 8.1 规定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 (2) 根据需用情况、合格供应商数量和资源现状等各种影响因素，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确认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资格声明、制造厂资格声明、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成本分析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生产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约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2.2.1	商务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确认函、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成本分析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
		供货业绩及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规定

		近几年中标履约能力	对本次招标履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科学、合理、可靠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条件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供货范围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2.2.2	技术评审标准	投标物资规格型号	符合第五章“物资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投标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第六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生产和检验设备	满足生产能力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2.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定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80</u> 分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u>3</u> 分 生产能力： <u>4</u> 分 财务能力： <u>3</u> 分 供货业绩： <u>5</u> 分 质量保证： <u>5</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函除税文字报价即为评标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3.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3.4(1)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u>3</u> 分	供应方案	<u>1</u> 分	科学、合理、可靠

			运输方案	1分	科学、合理、可靠
			售后服务方案	1分	科学、合理、可靠
2.3.4(2)	评标价	8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2。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2.3.4(3)	其他因素	生产能力	4分	年生产能力/月剩余生产能力	投标人须附证明文件。
		财务能力	3分	注册资本，2020-2022年的年均营业收入。新注册单位从注册之日起截止投标前。	按财务审计报告。
		供货业绩	5分	招标物资 2020年-至今签订的在同类工程 500 万及以上供货合同。	供货合同至少 3 份。每增加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其中每增加一份与江苏润扬项目的供货合同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技术质量保证	5分	招标物资省部级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招标物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质量保证证明、履约证明，每份证书或证明 1 分，共5分。

1. 评标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首轮开标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前1-3名进行二轮洽谈报价同时以二轮报价最低者推荐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1.2招标人有权利不接受最低的标价或否定任何投标，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定任何投标的原因。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招标人无法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予以评定；

(2) 投标价分析：评标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审查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审查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

A: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属于恶意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B: 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

如果评标小组认定同一包件的所有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则该包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C: 不平衡报价的确认：

同类产品中的各种规格没有技术或生产工艺变化，但投标人的报价差异过大；或与其他投标人相同单品种物资报价差异过大，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不平衡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包括：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二轮报价，以二轮报价最低者推荐中标人。

3.5.2 中标能力：对于同一投标人在同类物资包件中具备履约能力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均为最低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该投标人的生产能力、供货保证能力等因素，评定其最大中标能力，并按照相关包件授标总价最低的原则，在该投标人最大中标能力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

3.5.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重新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6 拒绝所有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包件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3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

第二卷

第四章 物资需求一览表

物资需求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RY-SL20230003

包件号：RY01 包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计量方式	交货周期	付款方式	备注
1	黄砂	II 区中粗砂	吨	62000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标项目经理部搅拌站料仓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LHK-HA2标项目经理部	按实际过磅进仓数量计量 (1) 结算数量按照拌和站实际过磅进仓数量为准。 (2) 零星用料：买方先与卖方办理用料手续，后使用，采用过磅计量 (3) 双方约定所有损耗均不予计量，已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2023年7月起至项目工程完工	按实际进仓量在供货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结算一次（两月结算一次），在买方接受卖方结算手续及13%发票入账后于次月20日前支付70%货款，全部供货结束后六个月内结算剩余30%货款，同时接受买方按结算总货款30%的半年期承兑汇票（不贴息）。	
2	碎石	16-28mm	吨	73000						
3	碎石	5-16mm	吨	23500						
合计			吨	158500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人的质量技术要求，必须接受招标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2 招标方十分重视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因此，请投标人能够具体如实地介绍类似业绩及其使用情况。

1.3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在合同签订或货物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意见。

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随货提供质量证明书。

2 质量保证体系

2.1 投标人或投标人供应的货物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机构应具备省部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等级资质。

2.2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机构对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3 投标人应接受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标准执行。

3 黄砂货物的技术标准

3.1 必须选用同一产地、级配良好、颜色一致的 II 区天然河砂，不得使用海砂、淡化砂、混合砂、机制（人工）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砂区为洞庭湖砂、鄱阳湖砂。**

3.2 细度模数控制在 2.6~3.0，砂中有害杂质应严格按《建筑用砂》（GB/T14684-2011）控制，特别是含泥量（淤泥和粘土总量） $\leq 2\%$ ，泥块含量 $\leq 0.5\%$ ，氯化物含量 $\leq 0.02\%$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按 SO₃ 质量计） $< 0.5\%$ 。含水量超过3%的予以扣除相应含水率。

3.3 砂中不应混有杂物，符合《建筑用砂》（GB/T 14684-2011）、《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中 II 类砂的其他相关质量要求。

3.4 本工程不得采用可能发生碱-集料反应（AAR）的活性集料。

3.5 混凝土用细骨料主要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含泥量（%）	≤ 2.0
2	泥块含量（%）	≤ 0.5
3	碱-集料反应（膨胀率）（%）	≤ 0.1
4	细度模数	2.6~3.0

说明：砂级配要求为 II 区中粗砂，不得有大于 10mm 颗粒。应采用岩相法检验细骨料

矿物组成和碱活性矿物类别进行鉴别和相关试验。不得使用具有碱集料反应活性的骨料，其碱硅酸反应（砂浆长度法）膨胀率应 $<0.10\%$ 。

4、碎石货物的技术标准

4.1粗集料必须选用同一产地质地均匀坚固，粒形和级配良好、吸水率低、孔隙率小的连续级配的碎石（**两道水洗**），不得不同产地进行混用。

4.2粗集料最大粒径不宜大于28mm，粗集料强度应采用压碎值指标或岩石抗压强度指标进行控制，压碎值指标不应大于10%，岩石抗压强度指标不应小于100MPa。

4.3混凝土用细骨料主要检测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公称粒径（mm）	≤ 25
2	针片状颗粒含量（%）	≤ 8
3	压碎值指标（%）	≤ 10
	岩石抗压强度（MPa）	≥ 100
4	含泥量（%）	≤ 1.0
5	泥块含量（%）	≤ 0.2
6	吸水率（%）	≤ 1.0
7	碱-集料反应（膨胀率）（%）	≤ 0.1

注：“压碎值指标”与“岩石抗压强度指标”为平行关系，试验方法按《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执行。

5、投标人材料厂家需通过招标人、监理、业主联合考察，如投标前已经过考察通过则无需再考察，如投标前未经考察需在确定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和使用前联系招标人联合监理、业主单位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考察未通过的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物资名称）_____包件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确认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报价资料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10.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13. 投标物资运达交货地点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4. 其他材料

致：（招标人）

1、投标确认函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发布的长深高速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LHK-HA2标项目砂石采购招标邀请书，经过认真研究和综合研判，我司决定参加或不参加（中选√）贵司本次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我方同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第_RY01_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建设项目分别报价如下：

招标子项类别	合价（元）	
	到仓总价（或出厂单价）计（小写）	到仓总价（或出厂单价）计（大写）
.....
本包件总计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6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物资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 位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 字 ）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 字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6. 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物资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物资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6.2 生产能力证明

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注：代理商应附所代理厂商的生产能力证明。

6.3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6.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及等材料的复印件

6. 5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产品应提供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6 履约信用证明

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和银行授信证明、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6.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交货起始日期	
最终交货日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 本表应包含所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包括正在供应、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供应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6.8 投标物资供货合同情况表

序号	供应物资品种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采购地点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需列明投标文件列出的“6.5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资供货业绩表”及“6.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物资合同情况表”中所有合同。

6.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以及“信用中国”相关证明

7. 投标报价资料

7.1 投标物资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RY-SL20230003

包件号：RY01 包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Q	含税综合单价构成 D=A+B+C(元/吨)				金额 (元) M=Q×D	税率	税额 (元)	砂石矿 源、产地
					出厂价 A	运杂费 B	其他价C	综合单价 D				
1	黄砂	II 区中粗砂	吨	62000								
2	碎石	16-28mm	吨	73000								
3	碎石	5-16mm	吨	23500								
合计				158500								

声明及要求： 下列2、4、6为投标人补充填写，表中均为必填项，少填或不填均不符合要求。各家报价如有制造厂盖章证明的出厂价A同时附后。

1 付款方式： 我方接收以“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为抬头的银行电汇、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

2 原材料生产厂家：

3 交货期： 以招标人具体时间为准

4 是否为一票制：___，税率：___。

5 计量方式：按实际进仓量在供货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结算一次（两月结算一次），在买方接受卖方结算手续及13%发票入账后于次月20日前支付70%货款，全部供货结束后六个月内结算剩余30%货款，同时接受买方按结算总货款30%的半年期承兑汇票（不贴息）。

6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

物资品种：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来源
一	材料费小计					
1						
2						
					
二	人工费小计					
三	机械加工费小计					
1	设备折旧费					
2	设备维护费					
四	水电费小计					
	生产成本合计					
五	管理费小计					
1	生产管理费					
2	销售费					
3	服务费					
4	财务费					
成本合计						
六	利税小计					
1	税收					
2	税后利润					
出厂单价						
七	运杂费小计	公里				注明运输方式
	到站单价					

注：1. 投标人按物资品种做成本分析。表中各大项目内容及顺序固定不变，细目不限于上述内容，可根据不同物资品种实际需要增减，各家可根据自身情况及内容进行更新填写。

2. 写明运输方式（船运、火车、汽车或船运+汽车等）和运输里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8.1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代理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 ② 流动资产：
 - ③ 长期负债：
 - ④ 流动负债：
 - ⑤ 净值：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近 3 年营业额总额：

	国内	总额
年度		
3. 近 3 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物资的制造厂名称、地址（附制造厂资格声明）
6. 近 3 年提供的投标物资，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代理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2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人）：

我们 （制造厂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厂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 的 （代理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制造厂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投标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生产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生产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填写所代理厂商的生产组织供应能力情况。

10.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供货保证措施、运输方案、货物保护措施、伴随服务、后续服务）：

2. 售后服务保障（包括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措施、机构设立、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标准及现场服务承诺）。

3. 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

4. 投标人应就本采购项目供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专门负责与项目现场的运输、供应衔接等事宜。在此列出项目组组织机构，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公司职务、项目组中拟任职务、职称等情况，并指定一名固定联络人，与对接，并附下表。

项目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信息			
办公地址			
固定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组织机构			
项目组成员	公司职务	项目组中拟任职务	职称

11. 投标物资技术规格书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状况	生产产品或部件	额定产能或生产参数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二	检验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以将制造厂制造设备及检验设备进行列表填写。

13. 投标物资运达交货地点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4.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获奖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产品出厂前检测依据、检测指标、检测方法、检测频次；
3. 是否参与国家重大标志性工程建设或对中国交建有突出贡献等，如有，须附相关材料；
4. 环境保护是否满足国家规定，须附相关材料；
5. 是否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为行政处罚”的情况，如有，须附详细信息；
6. 有关所投物资的质量管控的合理化建议；
7. 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